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，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